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1
交易代码	3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8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9,425,736.1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长期持续稳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以量化投资为核心的多重优化保障体系构建处于或接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虑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并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即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持有比例保持

	相对固定。投资品种基准比例：股票 90% 现金 10% 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 5%）内浮动。
业绩比较基准	90%×沪深 300 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198,922.23
2. 本期利润	-284,487,972.0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6,199,242.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9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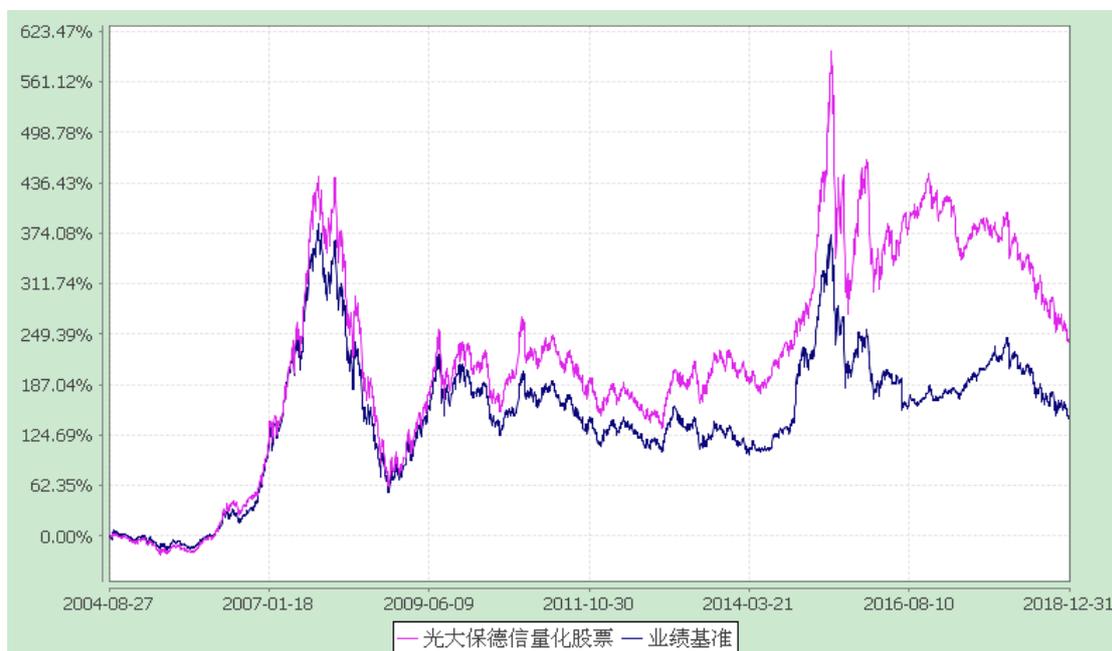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0%	1.45%	-11.20%	1.47%	-2.10%	-0.02%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90%×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变更为“90%×沪深3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8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90%×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变更为“90%×沪深3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4年8月27日至2005年2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云飞	基金经理	2016-12-09	-	8 年	翟云飞先生，博士，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大成基金任职，其中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职金融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产品设计师、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职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担任金融工程师（负责量化投资研究）、高级量化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盛松	首席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01-16	-	25 年	盛松先生，硕士，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并于1992年获得北京大学遥感所的硕士学位。1993年2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担任交易部经理职务；1996年5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光大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担任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职务；2003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筹备组人员，并于 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第 4 季度，内部经济周期下行压力加大，叠加外部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下市场震荡下行。最终沪深 300 指数单季度下跌达 12.45%。从市场结构来看 2018 年 4 季度中证 500 指数下跌达 13.18%。大盘蓝筹股相对小盘成长股更抗跌。

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选择在大中盘股票中寻找流动性佳、盈利能力强且估值低的股票，本基金以单季度-13.3%的收益率落后于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0%。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1,981,693.44	86.70
	其中：股票	1,671,981,693.44	86.7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858,920.13	13.27

7	其他各项资产	659,846.23	0.03
8	合计	1,928,500,459.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2,746,729.30	5.42
C	制造业	569,017,023.52	3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01,215.00	0.82
E	建筑业	106,648,475.59	5.62
F	批发和零售业	64,189,820.25	3.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534,526.64	2.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21,932.80	1.88
J	金融业	541,308,042.21	28.55
K	房地产业	126,600,410.33	6.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39,680.00	1.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012,377.80	2.1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61,460.00	0.22
S	综合	-	-
	合计	1,671,981,693.44	88.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398	工商银行	13,146,105	69,542,895.45	3.67
2	603288	海天味业	904,370	62,220,656.00	3.28
3	600585	海螺水泥	2,011,806	58,905,679.68	3.11
4	002142	宁波银行	3,518,691	57,073,168.02	3.01
5	000568	泸州老窖	1,385,011	56,314,547.26	2.97
6	002475	立讯精密	3,980,864	55,970,947.84	2.95
7	600016	民生银行	9,730,055	55,753,215.15	2.94
8	600383	金地集团	5,704,000	54,872,480.00	2.89
9	000001	平安银行	5,752,500	53,958,450.00	2.85
10	601998	中信银行	9,762,940	53,208,023.00	2.8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民生银行（600016）的发行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和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具体内容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行政处罚决定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罚款 200 万元。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罚款 3160 万元。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中信银行（601998）的发行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4 号），具体内容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一）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二）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三）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四）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五）收益权转让业务违规提供信用担保；（六）项目投资审核严重缺位。

行政处罚决定为：罚款 2280 万元。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6,099.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733.71
5	应收申购款	76,013.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9,846.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1,421,213.07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642,666.06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38,142.97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9,425,736.1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有、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至 10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 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